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为进一步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质量，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处置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工作指引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5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铁路建设办公室、广东省地质局梅州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梅州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处置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质量，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特制定本指引。

一、巡查人员

由镇（街）统筹，村（居）指定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防火巡查护林员（网格员）或管片干部等担任巡查人员，确保每个村都有专人负责对有威胁对象的山体开展风险隐患巡查处置。

二、巡查装备

镇（街）统筹北斗巡护系统、望远镜、皮尺、记录本、拍照设备等巡查装备为巡查人员使用。

三、巡查要点

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地质灾害发生前兆：

1. 泉水流量突然异常，出现泉水、井水“复活”、干涸、水量突变。

2. 河（沟）床中正常流水突然断流。山洪突然增大并伴有较多的柴草树木。

3. 山体出现裂缝且裂缝逐渐加宽加深。四周岩体（土体）小型坍塌和松动现象。顶部不断发生掉块、坠落小崩小塌现象。

4. 房屋、墙体、地坝等出现裂缝且裂缝逐渐加宽加深。底部基座出现新的破裂形迹。

5. 有岩石开裂或剪切挤压的声音。不时偶然听到岩石的撕裂摩擦声。

6. 深谷或沟内传来类似火车轰鸣声或闷雷声。沟谷深处变得昏暗并伴有轰鸣声或轻微的振动声。

7. 动物表现异常、树木歪斜等现象。地质灾害点及其周边安装的监测设备出现倾覆歪倒。

四、应急处置

巡查人员发现上述问题时要第一时间研判处置，先转移避险，并向镇（街）、村（居）报告。镇（街）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核实处置。

五、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督促指导，镇（街）、村（居）落实巡查排查和应急处置。